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方彥傑
電話：03-3322101*7581
電子信箱：haha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28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281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5年度特殊教育3學分班保證金匯款戶名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5年4月1日桃教特字第10500243921號函諒達。

二、貴校教師參加旨揭學分班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，匯款戶名修正為「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保管金『專』戶」，特予敘明。

三、隨文檢送上揭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15 08:04:17

DD　　_輔導105/04/15 09:41
1050002494　有附件